



热点聚焦

强化数智赋能 推动协同共治 崂山法院打造金融纠纷化解治理新样板

金融活则经济活，法治兴则地区兴。崂山区作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核心区，落地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超过1200家，占青岛市总量的80%。近年来，崂山区法院坚持以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从高效审判、多元解纷和风险防范“三向发力”，成立“金法E站”，聚力打造“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线下+线上”一站式解纷模式，为加强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多元化化解贡献“崂山经验”。

聚焦质效提升，激发“多快好省”新活力

以专业化组建金融案件审判团队。成立全省首个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由金家岭法庭集中管辖借款合同、保险、票据等金融类案件，实行金融案件相对集中和专业审判。设立5个金融案件审判团队，按照“1+2+1”或“1+3”的模式加强人员配备，根据金融案件的复杂程度实行繁简分流式审理。截至目前，金融审判团队结案超过5.8万件，受理大标的案件171件，亿元以上案件46件；其中，仅用28天成功调结总额的6.9亿元的金融借款纠纷，相关经验做法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2023年10月，与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就智慧司法、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为金融智慧审判引入专家智库力量，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以要素化推进金融案件速裁快审。发挥要素式审判机制作用，向金融机构推广要素式起诉状模板，引导诉讼当事人规范表述诉讼要素。持续简化办案程序，推行要素式庭

审，集中时间多案连审，制发表格式要素化判决书，向集约要效率。坚持“程序简化，当事人权利不减损”理念，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支付令程序审理金融案件，降低企业诉讼成本。2023年以来，崂山区法院金融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支付令程序适用率提升至78%，居全市第一。

以信息化赋能金融案件智慧办理。根据金融纠纷批量化、类型化、数量多、跨时空等特点，自2018年起率先探索“线上纠纷线上解决”办案模式，研发打造“金融案件智审平台”，实现金融案件在线快捷、批量、智能办理。走访调研多家金融机构，在“山东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增设“金融智审”模块，拓增金融案件线上办理类别，不断完善线上办理功能，截至目前，线上办理金融案件4万余件。研发完善“E送达”电子送达平台，优先通过批量电话、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电子送达成功率96%以上，平均送达周期缩短至两天，审判辅助事务效率、审判效能进一步提升。

聚焦诉前化解，打造多元解纷新“枫”景

畅通环节，丰富纠纷解决途径。聚焦金融机构司法需求，安排指导专员做好案件办理内外分流，引导存在调解可能的当事人，选择效率高、无费用的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崂山区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联合签订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青岛样板联建共建协议》，形成一套监管、法院、仲裁、公安、银行等联动的金融纠纷“央地协同”化解工作机制。设立集诉源治理、诉前调解、法治宣传、司法确认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金法E站”，自2024年3月以来提供法律咨询400余次，源头化解金融纠纷200余件，处理不良债权600余万元，进一步推动金融纠纷高效化解。

融合强链，提升纠纷解决效果。加强与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青岛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沟通对接，引入两家区内备案的律师调解组织，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调解组织派员常驻，做到现场接案、现场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大幅提升，截至目前，成功调解金融纠纷5000余件。积极探索以“首案示范+类案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针对涉众型、金融不良资产、房地产等社会影响广泛的金融纠纷，以首例示范判决或调解引导系列、群体类案快速调解，实现案件办理公平公正、快捷方便。

强化机制，夯实纠纷解决后盾。完善“诉前化解+司法确认”机制，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由工作室调解员引导、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速裁团队迅速审查完成确认。优化“执前和解+督促履行”机制，尝试将执行通知书内容嵌入判决书，督促判决义务自动履行。与青岛市仲裁办联合签署《建立法仲衔接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搭建金融保险类案件执行绿色通道。落实经费保障机制，用好《人民调解“一案一补”工作管理办法》，提升调解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助力“案结事了人和”。

聚焦发展所需，构建多维服务体系

深入一线精准对接，助力解决企业难题。立足“抓前端、治未病”，开展“金融司法系列”活动，向企业通报金融审判情况和案件信息数据，分析金融审判发展态势；向辖区15家重点金融机构发放《金融审判调查问卷》，精准了解金融企业司法需求。2024年3月，发出全省首批3份《预查证明》，目前已累计发出37份，针对涉案债务人及保证人案涉他执、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金融机构可凭此证明进行不良资产处置，避免诉讼程序空转，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的维权时间和经济成本。出台《支持金融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选派审判团队入驻“金智谷”，为解决新类型金融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深化用好司法建议，精准把脉防范风险。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从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授信审查和授信后跟踪、规范债务追收和不良资产处置、强化银行内部风险管控和人员管理，向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并抓好跟踪落实。

扎实推进信用建设，构筑金融发展根基。强化司法裁判示范效应，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评价和引领作用。深化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依法及时发布失信、限制高消费信息，金融企业对失信被执行人加强信贷和发卡限制，推动全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修复专项行动，鼓励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累计帮扶450家失信主体重塑信誉。

法苑速递

93名“无袍法官”上任 市南法院新任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

近日，市南法院组织开展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暨工作培训会。市南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鲲鹏出席会议。

仪式上，93名新任人民陪审员高举右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在随后的陪审工作培训会上，市南法院人民陪审员委员会以“如何做一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为主题，分享了自己多年的陪审经验和心得体会。

市南法院监察室主任卢永锁、审判管理办公室员额法官刘珊分别围绕人民陪审员的职业道德与陪审工作纪律和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陪审工作流程等，对新任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帮助他们系统、全面、深入了解陪审工作，为接下来快速适应角色、积极履职尽责、高效开展陪审工作打下基础。

市南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德娟详细介绍了市南法院基本情况、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事宜以及人民陪审员如何履职尽责。她表示，人民陪审员应统一认识、准确定位，切实增强陪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依法履职、严守纪律，恪守人民陪审员职业操守和规范，展现人民陪审员的优秀风采；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知识层次，努力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求。

新任人民陪审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深刻认识到人民陪审员的职责使命，今后将努力学习法律法规和庭审规则，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参加陪审，全面履行好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职责，不负“无袍法官”的荣光，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积极作用。

从“治罪”走向“治理” 即墨法院“如我在诉”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近日，即墨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乔某与被告被害人刘某某系某村村民，刘某某的父亲租赁了乔某家中的土地种植。2024年1月，乔某到刘某某家中清算租赁土地费用时，双方因费用计算问题言语不和，继而发生冲突。期间，刘某某及其父母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微伤。

庭审时，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随着案件审理，承办法官发现被告人与被害人两家原本和睦友好，因为琐事发生争执才导致本案发生，具有调解的基础。基于双方同意调解，承办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详细讲解法律规定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人诚恳道歉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被害人及其家属予以谅解。鉴于被告人乔某系初犯，有自首行为且认罪认罚，已积极赔偿并取得对方谅解，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乔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被害人及家属也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这个案例是即墨法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面对民间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一般的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案件，即墨法院始终坚持“小案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如我在诉”，能动履职，建立了全方位的“刑附民”调解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调解程序前置机制，准确界定被害人的权利，统筹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并将其作为刑附民案件的必经程序。二是建立全渠道多元化化解机制，引入村委（社区）、工会、妇联、人民调解、行业组织等力量共同参与调解。三是建立侦诉审全流程调解机制，用刑事诉讼各阶段对当事人释法明理。四是运用好财产保全等配套措施加以保障，贯彻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实现了“案结事了”“案了人和”的效果，从“治罪”走向“治理”。

近三年来，即墨法院刑事审判庭共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594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7.3%，调解率高达93%，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900万元。经调解结案的“刑附民”案件绝大多数能即时履行赔偿，无需再进入执行程序，最大限度实现了司法资源集约化、司法效力高效化、司法诉累最小化。

李沧区检察院扎实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坚持主动作为 推动诉源治理

近日，青岛市检察机关“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推进会在李沧区检察院召开。

会上，李沧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廷祥以《高质量办案 高水平管案 高质量解纷 多措并举推动“案-访比”低位运行》为题，从“高质量办案”强化矛盾纠纷前端预防、以“高水平管案”全过程保障办案质效、以“高质量解纷”强化矛盾纠纷末端化解三个方面作了典型经验交流。

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毛永强表示，李沧区检察院检察信访工作经验值得肯定。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主动作为，推动诉源治理。一是把住“诉源”这个根本。两级检察院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与时俱进，转变理念、转变作风，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新部署新要求新理念上来。二是紧盯“治”这个路径，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诉源治理。三是统筹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落地见效，统筹推进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活动和推进控申队伍建设，推动全市检察信访法治化工作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

法律服务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指尖上的温馨提示 让热线调解更贴心

近日，一条条由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送的温馨提示短信，发送至申请热线调解的群众手机上。这是该中心优化12348热线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规范、细致、贴心调解服务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12348热线接话量高、法律需求集中、快捷方便的优势，主动将12348热线接听中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矛盾纠纷引入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进行调解，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的便捷线上渠道。为进一步提升调解工作质效，中心在调解案件受理和结案时，向调解案件当事人即时发送温馨提示短信，一是让当事人清晰明了地知道调解案件进程；二是规范调解工作，在调解案件开始和结束两个重要时间节点以短信方式书面通知申请人，体现中心人民调解团队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三是向当事人释明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明确人民调解的公益性，便于接受当事人监督，同时也提醒当事人谨防不法分子冒充调解员实施电信诈骗；四是进行诉讼时效风险告知，提醒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产生不利后果；五是向当事人告知调解委员会联系方式，便于当事人直接与调解员沟通。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 持续打造阳光律政 德润初心党建品牌

近日，城阳区法律服务行业党支部书记暨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半年述职会议在城阳区司法局举行。会上，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城阳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共办理案件4000余件，为近百家政府机关、企业、社区等担任法律顾问，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解决纠纷、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出重要贡献。近年来，该所坚持党建引领，走专业化道路，注重突出业务特色，以创新方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成为一家以高学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律师为骨干的综合性律所，执业律师多次荣获各类荣誉奖项。

以这次获评五星级基层党组织为契机，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继续坚持“以党建促所建”的理念开展工作，打造“阳光律政、德润初心”的党建品牌，扎实推动党建工作及律师业务发展。一方面，坚持党的理论学习与专业知识学习齐头并进。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抓好专业知识学习与专业能力提升。另一方面，该律所本着助力法治社会建设的宗旨，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发挥全体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人民群众做好公益服务。

禁毒宣传走进大学校园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以“共创绿色无毒社会，共享健康多彩人生”为主题。戒毒所警察洪浩受邀到青岛大学进行普法宣讲。

洪浩围绕毒品的由来、毒品的类型和危害等为大学生们进行讲解，并结合戒毒案例，介绍了戒毒所积极构建“一体两翼”格局，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等情况。

政法一线

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青岛西海岸新区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名片”

从持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到推动各项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到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致力于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近年来，青岛西海岸新区围绕贯彻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锐意进取，精准发力，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奋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筑牢坚实法治保障。

“高效率”政务服务体系，引领创新发展。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维度，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青岛西海岸新区成立政务服务等19项重点工作推进专班，区属各功能区、部门、镇街和驻区单位，均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营商环境工作团队，不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坚持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第一标准”，把“赋权承接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截至目前，新区承接省级行政权力事项160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265项，办件量分别为22.5万件、21万件；审批时限大幅压缩，目前承接的赋权事项较法定时限平均压缩50%以上。创新建立新区集中审批中心，将事项办理流程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集中审批、模拟审批，提高运转效率，节约办理时间。省市赋权事项落地实施，提升了新区权力实施层级，实现了“省市区同权”，对于进一步优化新区营商环境和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意义重大。

“全周期”企业服务体系，护航经济大盘。新区利用“青易办”开办企业政务服务品牌，建立包含PC端、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四位一体”的智能一体化平台，开办企业由过去的跳转登录7个网站分别办理，优化为“一次登录、一键提报、同步审批”。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企业开办一窗式服务专区”，申请人只需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采集一次信息，即可完成企业设立全部事项。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运用部门间数据中台，打造企业营业执照与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公章、银行账户等七个环节“一口受理、数据同步、无感变更”数字化新模式。推出企业注销“1+N”服务，通过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将涉及企业注销的营业执照、税务、公章、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银行账户等各业务环节实现“一键预查、一网申请、一体办结、一站反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有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推行住所托管登记模式，研究出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暂行办法，针对设计、策划、咨询、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通过签订“托管协议”入驻具备托管资格的“商务秘书企业”来完成注册登记。

“强有力”法治保障体系，点亮美好生活。区检察院设立“企航工作室”，实行涉企检察工作“1+4+N”兵团化推进模式，“1”即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企航工作室领导小组，对涉企重大活动和重大案件统筹协调、审核把关；“4”即设立涉企普通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民行监督案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等4个办案团队，对相关案件实行专业化办理、联动化处置；“N”即在每个办案组内配备4至8名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指定团队带头人，在团队内部细化分工协作，

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超市”作用，整合律师、公证、鉴定、调解等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性法律服务，免费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6621次。整合区司法行政部门、惠企政策制定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等主体力量，打造惠企权益法治保障共同体，将“雪中送炭”式的政策扶持与“添砖加瓦”式的专业服务相结合，有力推动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释放活力。截至目前，共开展惠企法律服务5616次，其中日常走访3832次，电话、网上咨询1784次。区内8家优秀律所志愿轮流在政务大厅开展惠企法律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惠企政策+法律咨询”全方位服务。截至目前，8家轮值律所通过线下窗口共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权益保障等服务200余次，以热情暖心服务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本 记 者 戴 谦
版 撰 代 丛 蔚
撰 孙 沙 沙
稿 安 睿
李 祥 张 赛
尹 兆 军 陈 晓 邦
唐 赛 陈 正